

证券代码：000635

证券简称：英力特

公告编号：2021-023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:30
2. 召开地点：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华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55,475,0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29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55,322,6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24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52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0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52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52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03%。

2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前述出席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5,354,9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228%；反对12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.1942%；反对12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.805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5,354,9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28%；反对12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.1942%；反对12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.805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5,354,9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28%；反对12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

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2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.1942%;反对120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.805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5,354,98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28%;反对120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7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2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.1942%;反对120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.805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5,354,98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28%;反对120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7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2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.1942%;反对120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.805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5,354,98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28%;反对120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7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2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.1942%;反对120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.805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

本次股东大会上,公司独立董事对其2020年度工作进行了述职,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:李秋玲、任月明
3. 结论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6日